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热镀锌车间承包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 CXJDZB2020-96
- 1.2 项目内容： 热镀锌车间承包
- 1.3 施工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 1.4 施工要求： 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 1.4.1 具备相关热镀锌生产相关资质。
 - 1.4.2 承包周期为 2021~2023 年（合同签订后 3 年）。
-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1.6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项目内容及标段说明：长兴分公司 2021-2023 年度镀锌车间承包经营项目（镀锌车间具备镀锌的硬件条件，具体可以在资格预审通过后前来现场勘查），只能承接振华重工内部单位的产品镀锌，不允许外接项目。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工商局注册的热镀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
- （3）注册资金 1000 万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
- （5）具有从事大型工厂热镀锌的实际经验；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7)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8)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9)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0)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正反面）；

(3) 企业概况及热镀锌加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热处理加工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购买盐酸所需的易制毒证；

(4) 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17-2019 年或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5) 近 3 年的热镀锌经营业绩材料（提供合作企业名单及合同复印件三份及以上）

(6)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工作经历、相关证书等。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下午15: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联 系 人：杨 敏

报名邮箱：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249

4. 评标方式：最低/高价格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angmin@zpmc.com），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6.1.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公告或申请议标。

6.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热镀锌车间承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0-9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 名 单 位（公 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